

#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訊會議

## 提案一.....提案單位/護理學院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  
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，分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。當然委員由學院院長、  
副院長、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擔任，共 7 位。
- 2.第三條第三款：本會委員由本學院各系所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擔任為原  
則，.....。其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，惟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。
- 3.委員會以單數為宜，若需符合所有要件，推選委員至少要 8 位。
- 4.唯第三條：「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」，無法符合組成方式原則。建議刪  
除本條人數限制之規定。
- 5.修訂草案如附件。
- 6.通過後將於本次學院選舉，全學院投票推選 8 位教師代表為院教評推選委  
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